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各委員台鑒：

反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豁免貿發局

特區政府幾經拖延，近日終於公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的法定團體豁免建議名單，但建議竟豁免 99% 的法定團體，581 個中只得 6 個要受規管，輿論譁然；其中豁免本港展覽業市場佔有率最高的貿易發展局，引起社會最多不滿。關注組反對豁免貿發局。關注組有以下看法：

貿發局獨大窒礙展覽業發展

根據張惠民教授(中文大學決策科學及企業經濟學系主任)的研究，貿發局的市佔率達 45%，是全港最高，遏制私營展覽業生存空間。張教授以租出場地面積計算市佔率，與業界認同的國際計算方法一致，能夠準確反映貿發局壟斷情況。相反政府根據展覽數目計算，指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只有 30%，是有失偏頗。本港展覽業未能百花齊放，展覽公司數目只得 30 間，不及新加坡(44 間)及悉尼(38 間)，更遠遠低於日本東京的超過 100 間。

貿發局三重角色衝突

貿發局從事商業活動，上年度貿易展覽會及訪問團收入佔其總收入 65%，是本港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展覽主辦商，與其他私營展覽主辦商直接競爭。貿發局又是灣仔會展場主，盡享展覽黃金檔期，貿發局的展覽多達 93% 在會展舉行，而會展舉辦的展覽中，57% 均為貿發局主辦，有業界不時向關注組反映，私營展覽公司難以進入會展場地取得理想展期，若未能進入市場，又何以能參與競爭？貿發局又是推動本港出口的官方代表，集三重衝突角色於一身，私營展覽主辦商一向難以與其公平競爭，豁免後只會造成更不公平競爭。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有違公平原則

競爭法立法原意是要促進公平競爭環境，但政府只規管私營機構，豁免絕大多數法定團體，有欠公允。貿發局上年度營業額接近 24 億港元，較私營機構超過 1,100 萬元港元就要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的上限，高出超過 200 倍，但貿發局卻因為法定團體身份獲得豁免，於理不合。如貿發局獲得豁免，等如可凌駕法律之上，破壞香港法治精神。

不符合國際慣例

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文件指出，國際最佳慣例，是競爭法應適用於各行業及業務實體。在絕大多數的司法權區如中國、歐盟、日本及南韓等均無豁免法定團體。美國政府機構如果利用權力限制競爭，也會成為反壟斷法的目標。

多個團體反對，政府漠視民意

政府於 2008 年推出競爭法諮詢以來，公眾回應壓倒性反對豁免法定團體建議。政府堅持於 2010 年公布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加入豁免法定團體條文，亦引起多個團體反對或表示關注，從立法會網頁得知，已包括國泰航空、美商會、英商會、香港律師會、銀行公會、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中小企協會等。政府堅持豁免，是漠視反對聲音。

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制衡力量不足

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1998 年發表的《競爭政策綱領》及 2003 年的指引，均明示要確保法定機構遵守。但有業界反映，有展覽主辦商於 2009 年向競諮會投訴貿發局的懷疑反競爭行為，事隔超過兩年調查仍未有進展，競諮會亦被批評無實權調查及糾正反競爭行為。貿發局目前已不受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規管，關注組認為只有將貿發局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，方可確保業界的公平競爭環境。關注組認為建議中由競諮會監管被豁免法定團體建議不可行。

參展商及買家支持公平競爭

關注組去年 10 月向參加本港貿易展覽會的各地買家進行調查，結果超過 70% 參展商及買家認為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之下，所有展覽主辦商，即使是法定機構都應該遵守同一套法律及規則。他們亦認同公平競爭的好處，近 80% 買家認為，展覽主辦商越多，越能夠通過競爭減低展覽成本，帶來更優質服務。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關注組網誌 <http://cgcei.blogspot.com>。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政府豁免貿發局或涉利益衝突

貿發局是政府的法定團體，獲得政府貿易報關費撥款，亦與政府共同擁有會展業權、並獲政府授權管理灣仔會展，本身就是政府的夥伴。但根據目前建議，個別法定機構是否納入法例監管，是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負責，等於是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，有利益衝突之嫌，難以讓關注組及其他關心貿發局角色與職能的人士安心。

豁免貿發局，會展中心經營協議的無競爭權條款有沒有違反公平競爭？ 如何處理？

貿發局 1985 年與新世界發展旗下公司寶利城簽訂會展的經營協議時，包括一項「無競爭權」條款，貿發局不可在會展落成 40 年內，即 2028 年前與其他公司合營會展業務。如豁免貿發局，現行合約的剩餘年期能否繼續執行？如政府決定擴建會展三期，貿發局可繼續與新世界簽訂此具「無競爭權」條款的經營權合約嗎？私營企業與法定團體的協議如被裁定為反競爭，法律責任誰屬，政府一直缺乏明確解釋，目前仍未肯定是一概由私營機構承擔，法定團體是否則可獨善其身？貿發局等法定團體獲豁免，法律上會造成極不明朗因素。

總括而言，政府公布豁免名單以來，一直無詳細交代豁免法定團體的理據及機制，欠缺客觀衡量準則；亦無解釋競爭條例草案的豁免條文的現有「公共政策」及「令整體經濟受的服務」豁免理由，為何不足以保障法定團體正常從事活動，而必須由政府立法前豁免自己的法定團體。我們重申反對競爭條例草案豁免貿發局，要求貿發局與私營企業一視同仁需同樣受競爭法規管，以保障本港公平競爭環境。

副本抄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

展覽業發展關注組發言人
許文昌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